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田药罚(2018)02号

当事人：恩平市良西镇龙山村民委员会卫生室

地址：恩平市良西镇龙山村民委员会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00062644078512D6001

法定代表人：邹立华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良西镇龙山村民委员会卫生室进行检查，在该卫生室药房西面的药品陈列架上发现药品一批：“红霉素肠溶片”（国药准字H44022184，批号：1412105，生产日期2014年12月03日，有效期至2017年11月）5瓶；“甲氧氯普胺片”（国药准字H41021142，批号：16010109，生产日期2016年1月26日，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瓶；“伤科跌打片”（国药准字Z20053089，批号：160503，生产日期2016年5月10日，有效期至2018年4月）1盒。该卫生室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超过保质期的药品按劣药论处。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药品予以扣押。

经查明，该卫生室已取得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药品货值金额合计为75.5元。其中“伤科跌打片”该卫生室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也无其他条件证明是从合法渠道购进该药品，货值金额为3.8元。该卫生室未登记上述药品的进货验收、使用记录，但在调查过程中补充提供了上述“红霉素肠溶片”及“甲氧氯普胺片”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因该卫生室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使用记录，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按无计算。本案涉案产品总货值金额为75.5元；涉及使用劣药的货值金额为71.7元；涉及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货值金额为3.8元。

2018年9月28日，本局对恩平市良西镇龙山村民委员会卫生室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卫生室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权利。该卫生室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邹立华身份证复印件；4、黄雅良身份证复印件；5、委托书 1 份；6、恩平市良西镇龙山村委员会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7、恩平市良西卫生院的药品、材料调拨封面及药库药品出库单；8、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9、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发票、随货同行销售清单及劳务清单复印件；10、现场拍摄照片 2 张；11、超过保质期的药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良西镇龙山村委员会卫生室使用劣药和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及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使用劣药的行为，鉴于不具有从轻或从重的情节，按一般进行处罚；对其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鉴于从无资质企业购进的药品同时涉及超过有效期，同一产品涉及两种违法行为，属于《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五）项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及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良西镇龙山村委员会卫生室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药品；2、对使用劣药的行为处货值金额 71.7 元两倍的罚款壹佰肆拾叁元肆角（¥143.4 元）；3、对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 3.8 元四倍的罚款壹拾伍元贰角（¥15.2 元）。本案罚没款合计为壹佰伍拾捌元陆角（¥158.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